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23)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控股股東進行股票質押回購交易進展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 13.10B 條而作出。

2016 年 12 月 13 日，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東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馬鋼集團」）出具的《告知函》，馬鋼集團已辦理完成以持有的 8 億股本公司股份用於股票質押回購交易的股票質押手續。相關情況如下：

一、股份質押的具體情況

1、馬鋼集團於 2016 年 12 月 8 日，將其持有的 8 億股本公司股份在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國元證券國興 4 號定向資產管理計畫」）辦理了股票質押回購交易，質押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 10.39%。該交易由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6 年 12 月 8 日通過上海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交易申報，並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辦理質押登記手續。

2、本次質押的股份為無限售流通股，質押期限不超過 3 年。

3、本次質押前，馬鋼集團持有 3,506,467,456 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的 45.54%。本次質押後，馬鋼集團累計質押本公司股份 8 億股，佔馬鋼集團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22.81%，佔本公司總股本的 10.39%。

二、控股股東的質押情況

1、資金用途

馬鋼集團本次質押融入的資金，將用於補充中長期流動資金、償還銀行貸款改善融資結構，以及增加資金存量。

2、資金償還能力及相關安排

針對本次融入資金的到期兌付，馬鋼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以及在未來幾年新拓展業務板塊產生的收益、增加銀行融資，以及通過發行債券等方式籌集的資金。

3、可能引發的風險及應對措施

待回購期間，本公司股票價格下跌等導致履約保障不足，觸及預警線、平倉線的，馬鋼集團可以補充股票質押，若不能及時補充股票，馬鋼集團可以先補充貨幣資金或大額存單質押或質押部分銀行承兌匯票等，待股票價格回升後，解除質押手續。針對本次質押相關的信用風險、利益衝突風險、操作風險等，馬鋼集團將提前採取多種履約保障措施。

此前，2016年12月6日，公司收到馬鋼集團出具的《告知函》，本公司根據該函將馬鋼集團擬以其持有的8億股本公司股份用於股票質押回購交易事項進行了披露。

本公司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則的規定，根據馬鋼集團股票質押回購交易的進展情況，持續履行資訊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6年12月13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
非執行董事：蘇世懷、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